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FOF)	基金代码	007661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三年		
基金经理	鲁炳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p> <p>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慧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

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日期基金，在组合构建中强调风险收益比的合理优化，将纪律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建立较全面的资产、个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配置。

2、下滑曲线设计理念

参考境外成熟市场的下滑曲线，及其主流理论基础——生命周期假说和人力资本理论，同时结合国内市场的特点和投资者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完善，构造本基金下滑曲线：投资者应基于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财产和收入进行养老规划。

3、基金投资策略

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考虑到基金费率优惠等因素，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同时基于南方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分享资本市场的成长。

4、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控制策略和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监测和控制。风险的衡量主要是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Value-at-Risk，简称 VaR）来衡量。VaR 指在一定的概率水平下（置信度），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 的特点是可以用来简单清晰的表示市场风险的大小，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不需要进行复杂的计算就能方便的对风险的大小进行评判。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6、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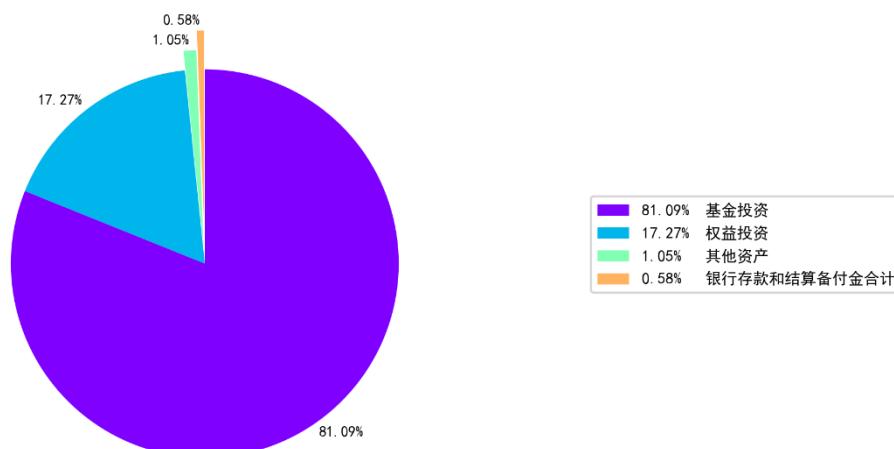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X * (90\%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00\% - X)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12.31, $X=50\%$; 2022.1.1-2024.12.31, $X=40\%$; 2025.1.1-2027.12.31, $X=30\%$; 2028.1.1-2030.12.31, $X=20\%$; 2031.1.1 起, $X=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型基金中基金，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建仓期结束起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即本基金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收益水平接近一般的混合型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发展为低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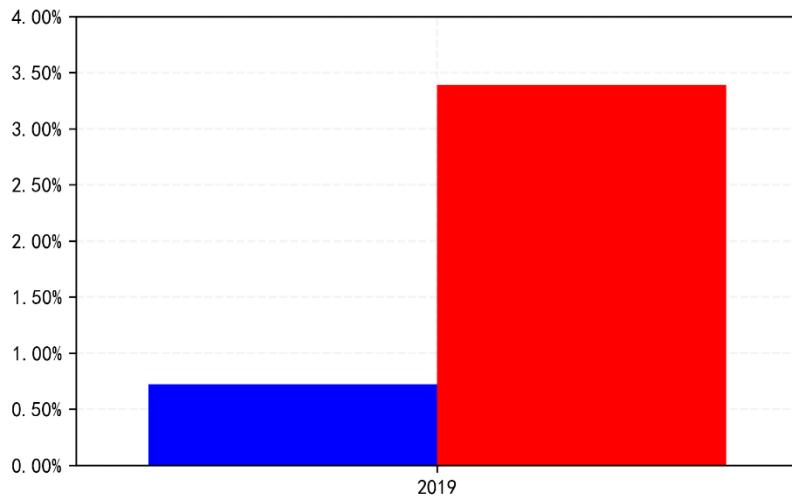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FO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收益率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截至相关披露时点,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份额(S)或金额			
费用类型	(M)/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1%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	-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	-
	100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
	100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365 天	0.5%	-
	1 年≤N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1.00%
托管费	-	0.20%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力争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其中，最高档权益资产比例为 35%-6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型基金中基金，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建仓期结束起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即本基金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收益水平接近一般的混合型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发展为低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的下滑曲线可能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6、市场剧烈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选择获取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慎重作出动态资产配置调整，尽力确保该基准偏离最终获得正的超额收益，但在每个时间区间有严格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下限，期间遇到市场剧烈变动导致的极端市场行情时，但

仍不排除受市场波动较大等导致的动态资产配置调整获得负的超额收益的情形。因此，投资者仍将承担市场剧烈波动的相关风险。

7、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锁定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8、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10、本基金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时，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净值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11、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 (2) 利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 (5) 操作风险 (6) 法律风险

12、流动性风险评估

-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 (2) 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3、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较小，但仍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如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4、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6、信用风险。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8、再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109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托管协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